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低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一年定期 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费率及 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1年5月26日起,调低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低基金费率的方案

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费率由0.70%调低至0.30%;托管费率由0.20%调低至0.10%。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

根据上述方案,我司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分别进行了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详见附件。

本次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因此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登载于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并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并公告。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息披露文件。

本公司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cs.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件:《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	修改后基金合同
	内容	内容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E \times 0.70\% \times \text{当年天数}$ <p>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E \times 0.20\% \times \text{当年天数}$ <p>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E \times 0.30\% \times \text{当年天数}$ <p>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E \times 0.10\% \times \text{当年天数}$ <p>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